



員工健康政策

根據管理餐飲機構環境衛生的法規第 2 章第 2 節，員工健康欄目的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負責人、食品處理人和臨時食品處理者需要透過下列方式以減少由食物引起的疾病傳播的風險：

1. 上報身體不適的症狀，如：
 - 嘔吐*
 - 腹瀉*
 - 黃疸
 - 喉嚨痛並發燒
 - 手和手腕上有感染傷口或燒傷

***注意：員工在症狀消失後至少 24 小時前不應返回工作 (不需要使用藥物的情況下)。**

2. 當員工被診斷出有可透過食物傳播的疾病時，請避免讓該員工處理食物，例如：
 - 傷寒沙門氏菌 (傷寒)
 - 沙門氏菌 (非傷寒)
 - 志賀氏桿菌 (引起志賀氏菌病)
 - 大腸桿菌 0157:H7
 - A 型肝炎病毒
 - 諾羅病毒

5 個經食物傳播的病徵

